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未审改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西安市未央区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区审改办在征求“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西安市“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经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联系人：田少辉 89579106

张仁凤 86332180

未央区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30日



西安市“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审改办《西安市未央区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按照有关要求，就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围绕“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标准、平台、组织体系，建立系统联动、协同共享机制，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实现事项全流程标准化办理，运行全过程标准化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能办”持续走向“网上好办”，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方便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通过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流程，精简企业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6月底，实现更深层次“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构建更加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体验感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二、工作内容

企业注销涉及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在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实行“一表申报、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

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

三、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

(一) 工作流程

1、线上：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西安市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平台，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模块，实现环节整合、流程再造，将申请人依次分别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串联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申请、协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流程。企业在西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将信息推送给其他部门，其他部门及时办理相应业务。同步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间企业注销数据的共享交换并全程互认复用。

2、线下：申请人通过线下方式在各政务服务大厅递交申请资料的，“企业服务专区”工作人员要积极指导帮助群众将申请资料录入“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模块，并协调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其他成员单位及时办理业务。

(二) 工作措施

1、改革企业公告公示，简化注销环节。全面推行在线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

全面推行在线自主办理清算组备案。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自主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申请人线下现场办理的，各登记机关窗口引导、指导申请人在线办理。申请人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不再发放《备案通知书》。

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申请的，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并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2、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压缩税务注销时间，对符合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要求的，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扩大即办范围，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反馈相关信息，企业直接申请简易注销。

3、优化社保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将办结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4、加强信息技术支撑与保障。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信息化应用系统支撑，运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口受理、一网协同”功能，支持指导“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推进分散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深化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应用。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应享共享。通过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流程再造，将职能部门多个办理的“单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为企业群众网络平台申请办理的“一件事”，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作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部门的实施动态，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协同推进。各部门要牵头做好分工的改革推进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加强对本部门负责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按时完成改革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巩固改革成果。

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企业办理注销业务《办事指南》及指引

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一) 一般程序登记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 简易程序登记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附件 2

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公司注销登记（一般程序）

第一步：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公司备案登记（清算组成员）

二、办理时间

公司作出解散决定后 10 内应到登记机关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

三、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自主公示办理（推荐）或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七、办理条件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公司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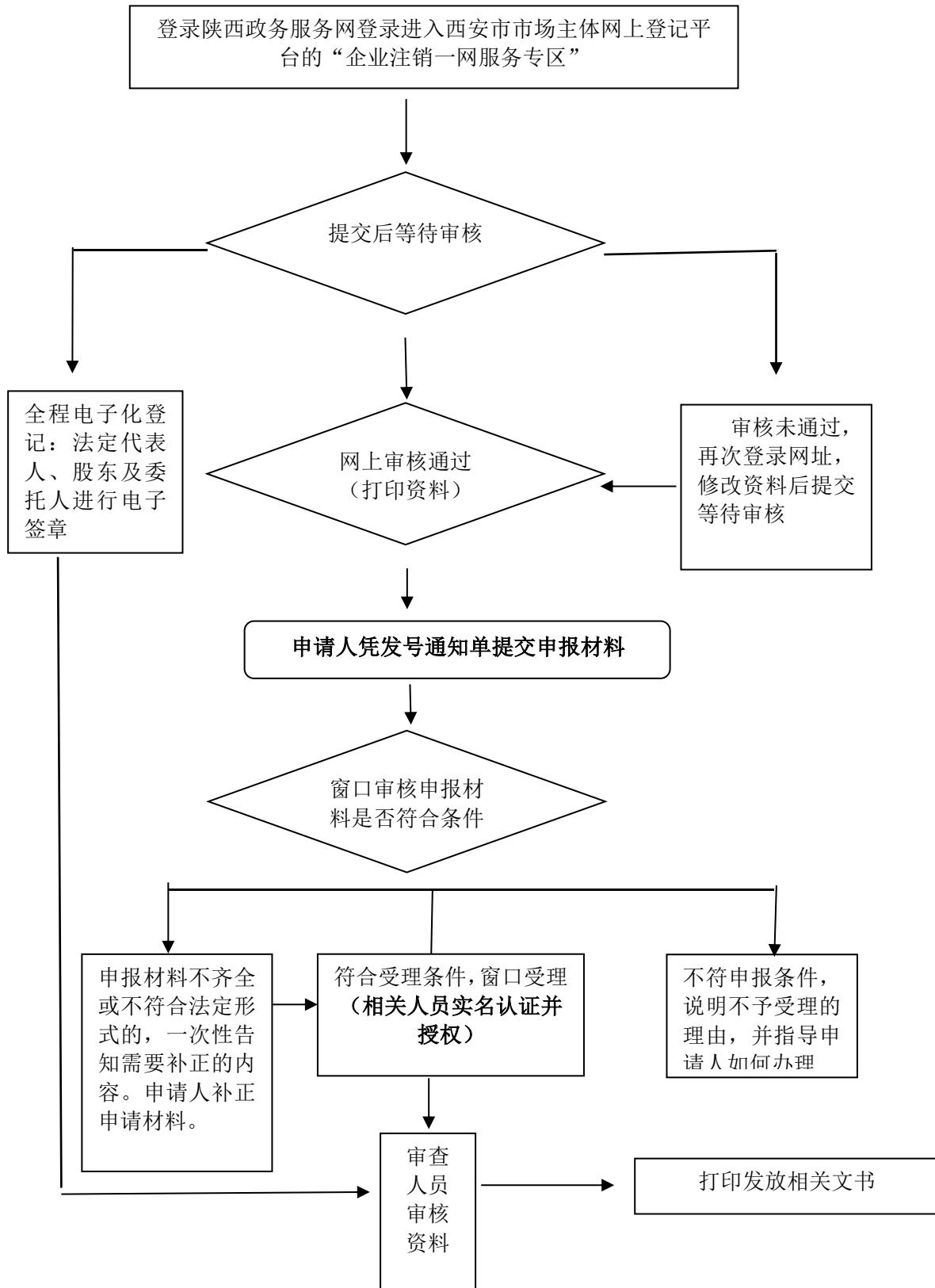
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2）清算组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
2.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九、办理流程图



第二步：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注销公示期 45 天，并清理完结债权债务及税务登记后，一次性办结注销登记。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七、办理条件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公司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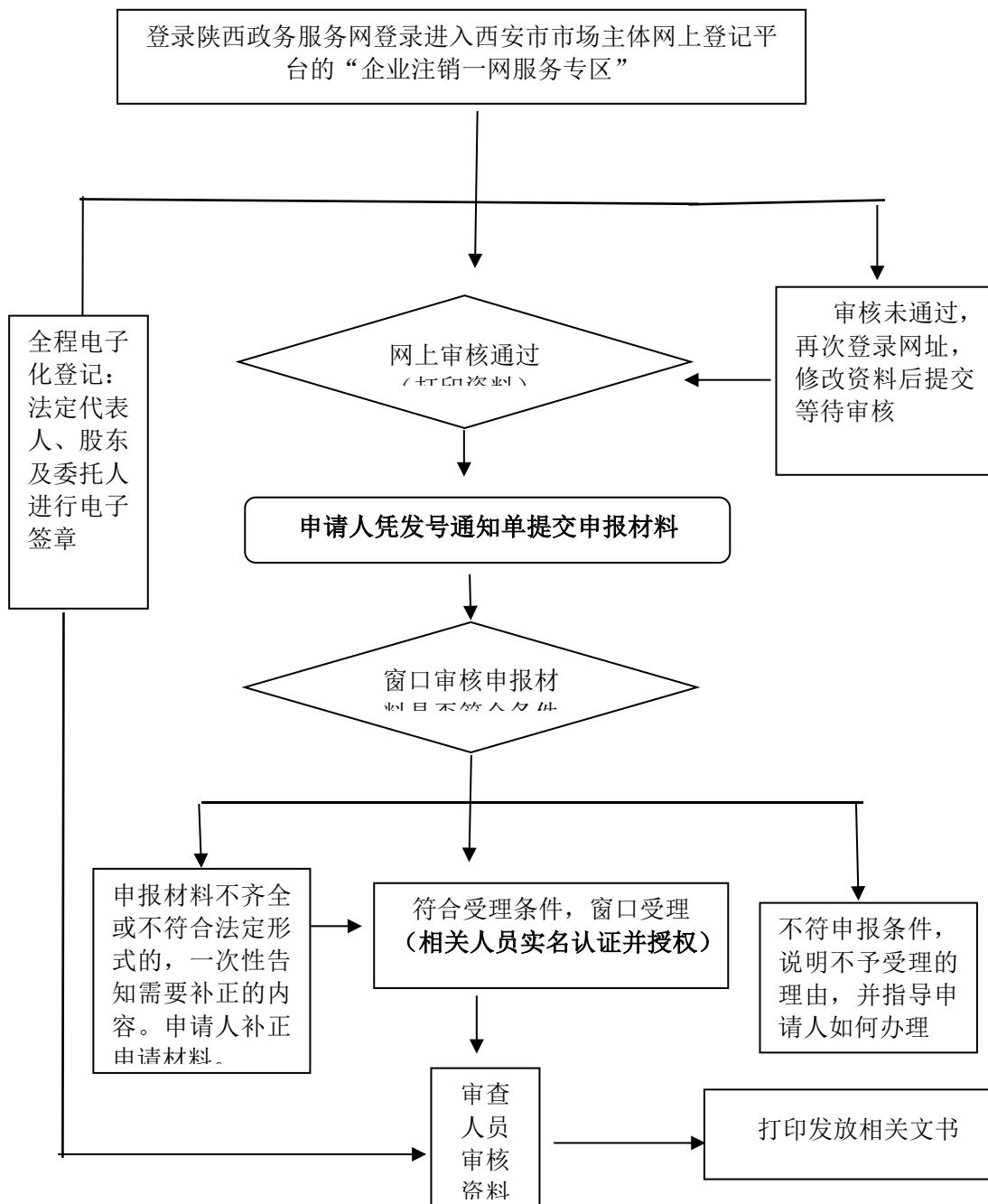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办理流程图



公司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一、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注销公示期 20 天，并清理完结相关债权债务及税务登记后，一次性办结注销登记。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

七、办理条件

1.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公司，且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2.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3. 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年以上的公司，其全部股东书面承诺清算

完毕并承担未受清偿的债权债务的，扩展纳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经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不能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的企业可提供公告期 45 日届满后的公告报样。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全部缴回的，应在公告和股东承诺书中一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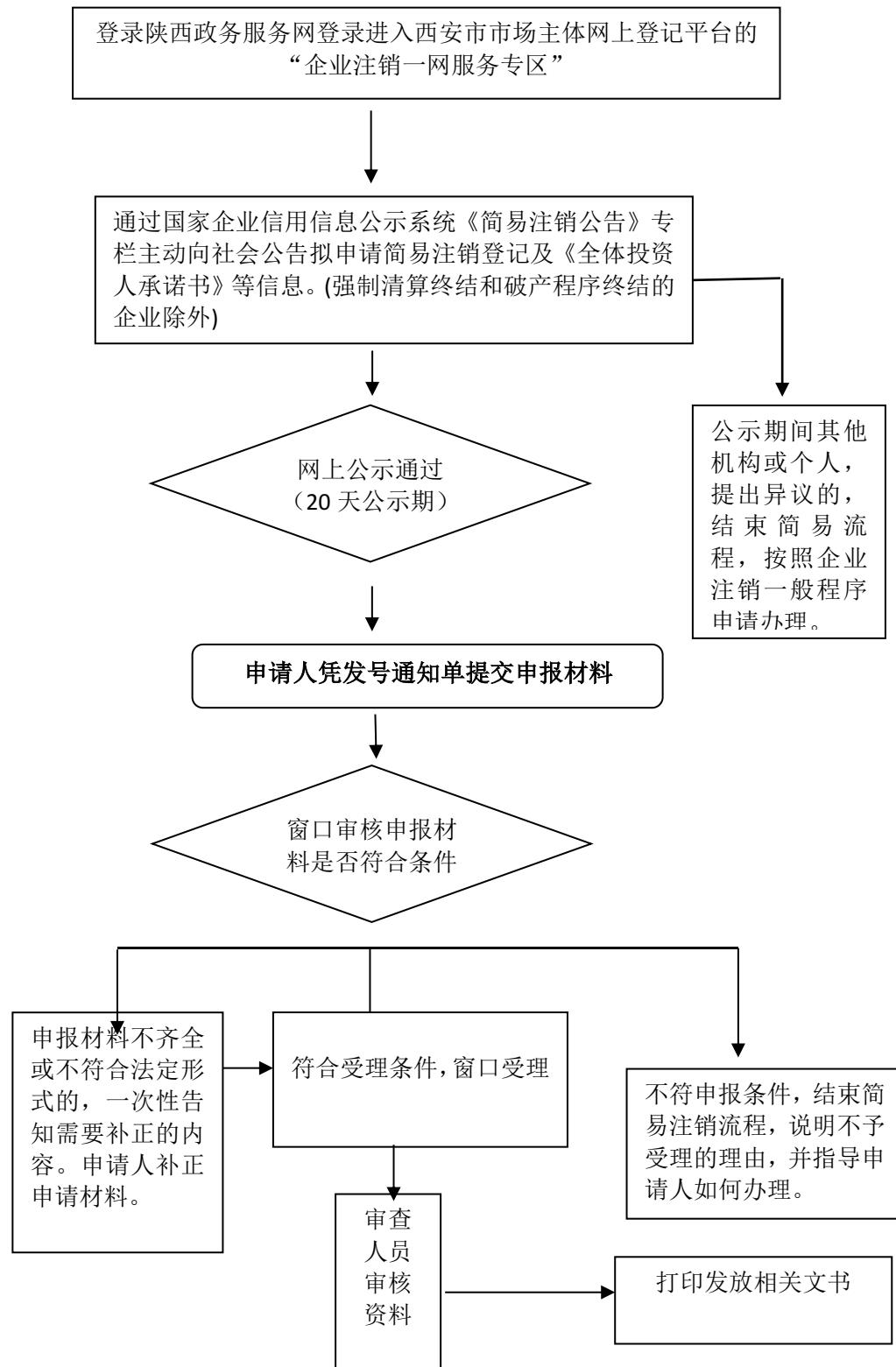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不适应简易注销登记企业的情形：（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2）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 公示期满后办理需 30 日内前来大厅办理，逾期则结束简易注销程序，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九、办理流程图



公司注销登记（便利化注销）

一、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注销公示期 45 天，并清理完结相关债权债务及税务登记后，一次性办结注销登记。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人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2、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厅、商务厅、西安海关、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便利化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19】195号)

七、办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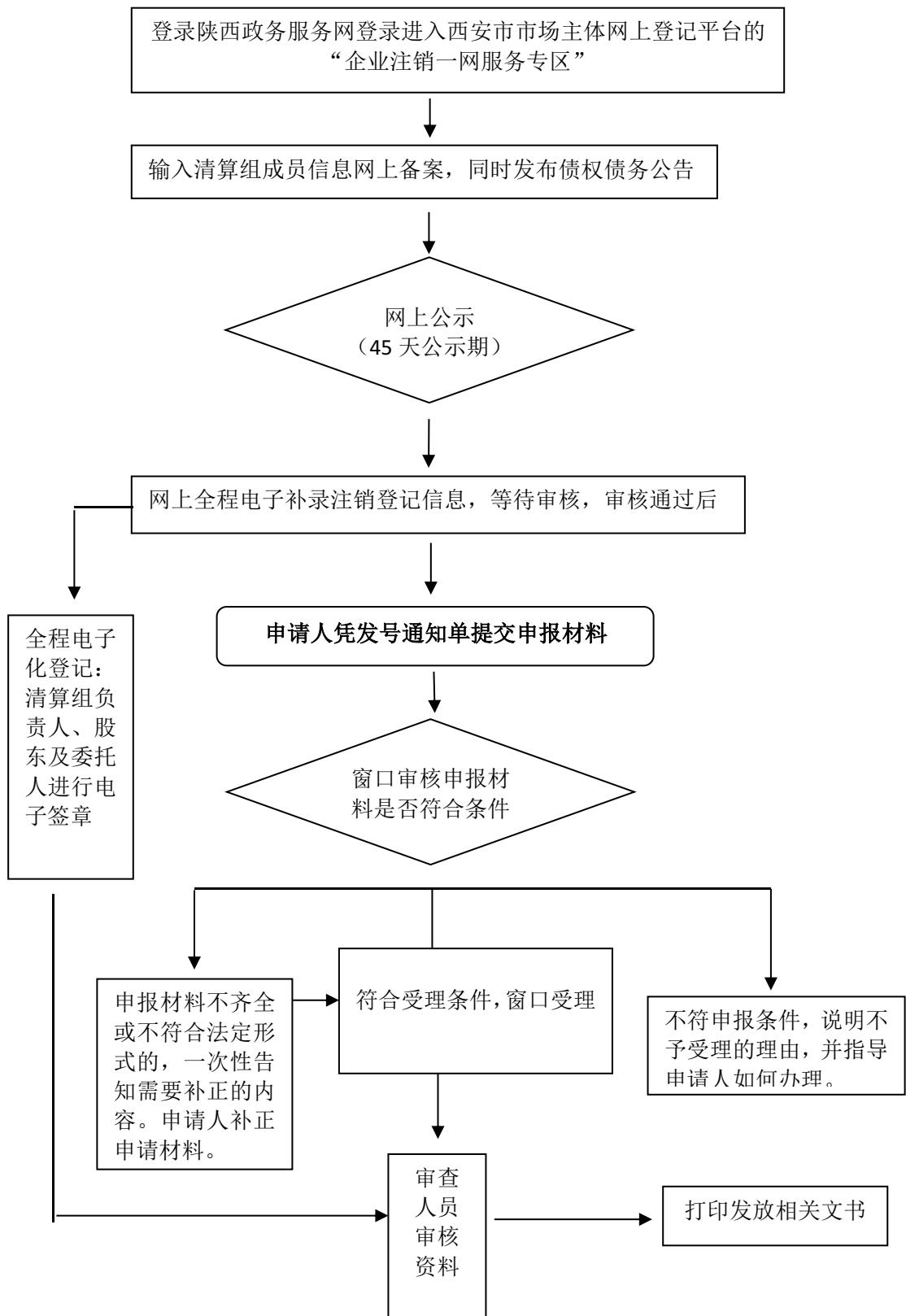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公司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解散决议及明确清算组成员）
3. 清算报告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备案、债权公告(公示满45天)的企业适用

九、办理流程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七、办理条件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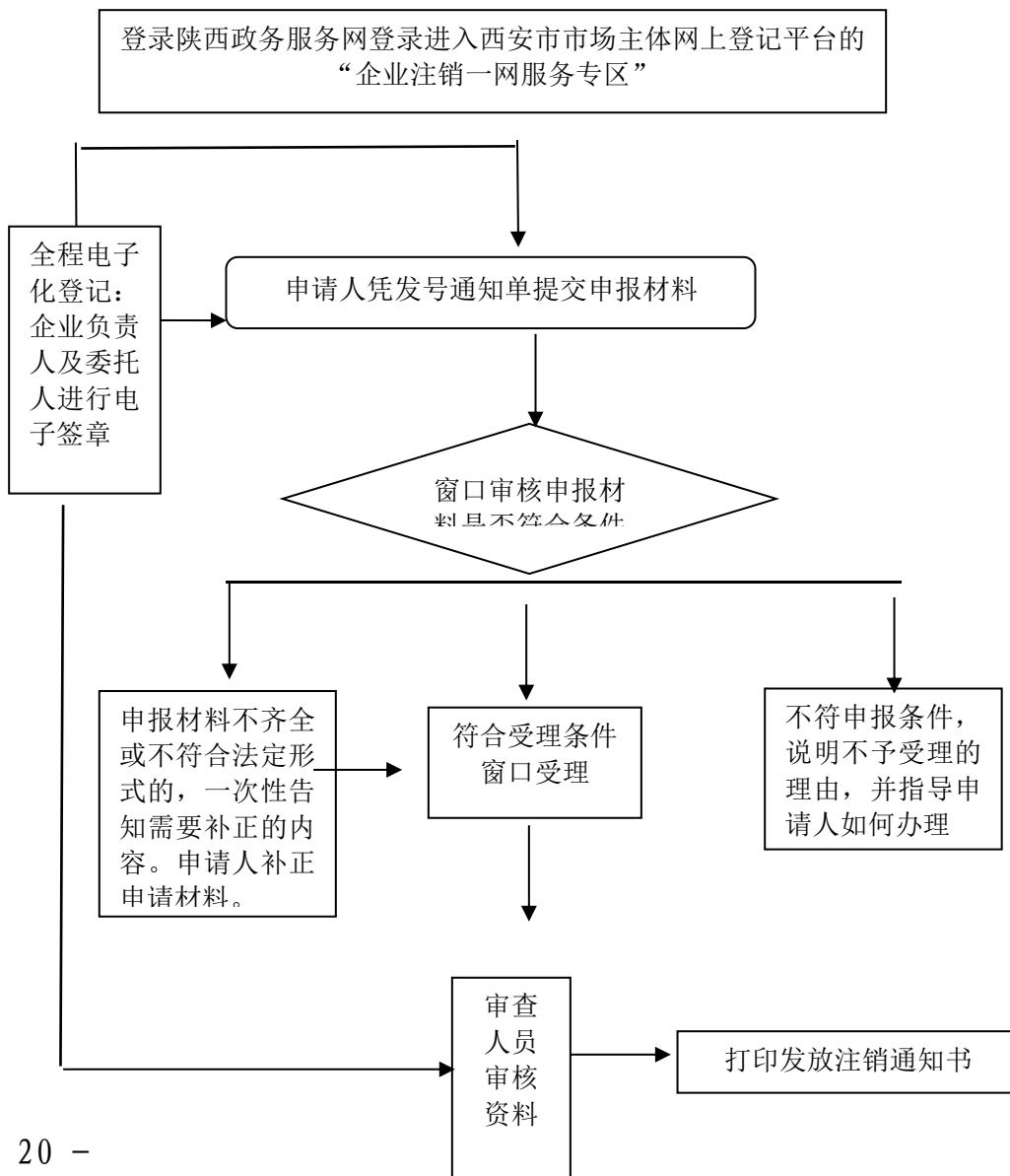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企业法人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九、办理流程图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七、办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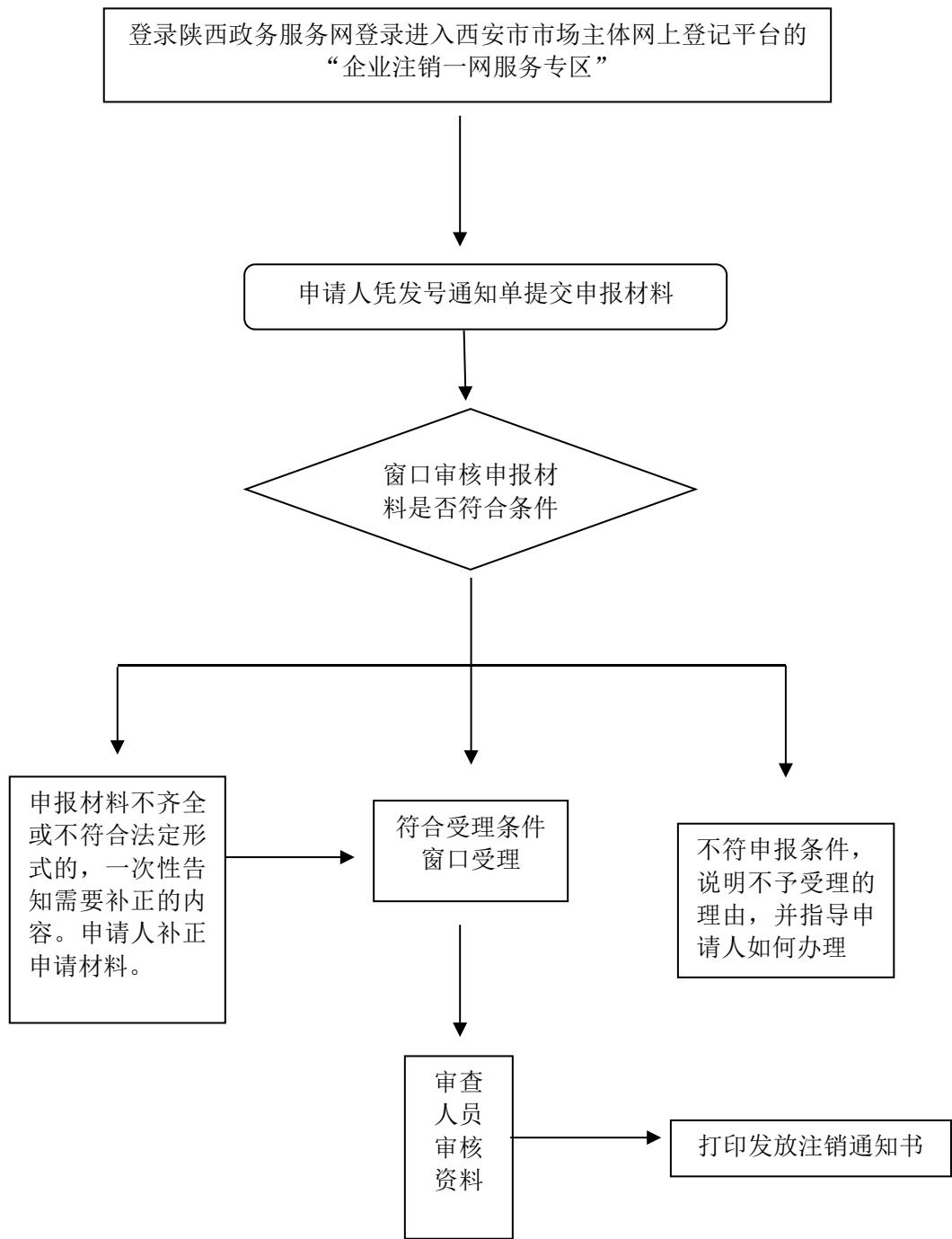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企业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公章。

注：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

九、办理流程图



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办理时间

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申请方式

网上办理+线下窗口办理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七、办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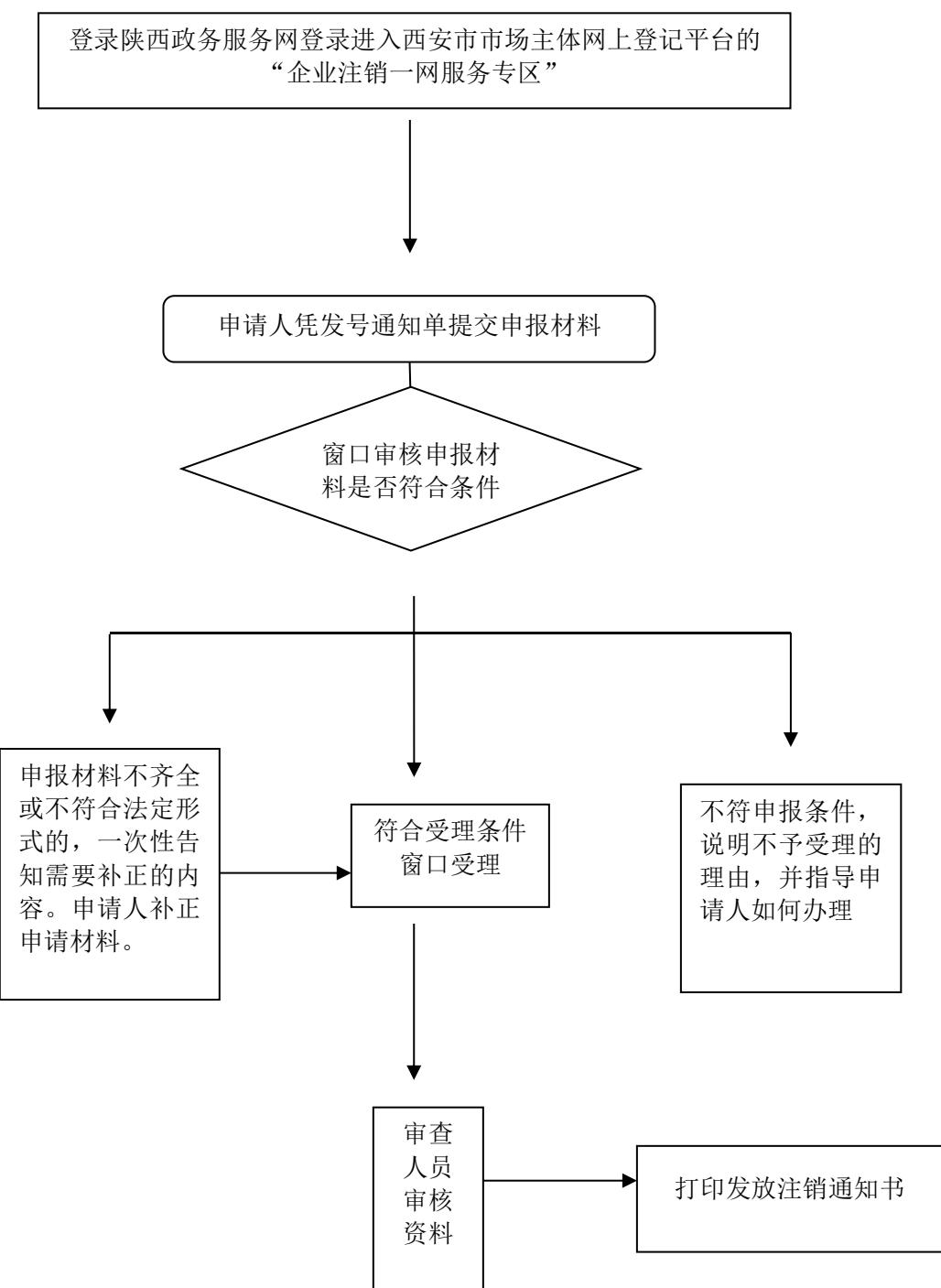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分公司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办理流程图



企业注销登记指引

简易注销流程

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进入西安市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平台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



下载《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需该企业全体投资人签字
注：投资人若为法人股东需盖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信息填报→输入企业信息→选择简易注销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需公示满 20 天



公示期满后办需 30 日内前来大厅办理
1.《企业注销申请书》
(官网下载)
2.《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上传的原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

普通/吊销注销流程

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进入西安市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平台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



网上办事→企业登记申请→企业(名称)网上登记→登陆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注:未注册请先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申请注册个人账号→由陕西政务服务网登陆
注册成功转入个人中心→点击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
输入企业信息→清算组备案→债权公告(隔公示满 45 天)
注:清算组成员最少 2 人需为自然人(其中一人必须为股东)



登陆陕西政务服务网→登陆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陆西安市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平台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进入个人中心→点击注销专区→注销补录→输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下载并打印资料统



* 网上自动生成资料:
1.企业注销申请书
2.注销股东会决议
3.全体股东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营业执照丢失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并打印相关截图;
- ◇ 企业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请登报公示,注销时需携带报纸两份,一份报头+登报内容粘贴在一张 A4 纸上,一份报纸原件,报纸要求省级以上报刊,如西安日报、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华商报
- ◇ 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全部缴回的,应在公告和股东承诺书中一并说明。

【温馨提示】!!!

1. 执照丢失：（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息填报”模块进行营业执照丢失网上公示（无法登录的请选择登报公示），公示页面截图打印盖章后携带至窗口。（2）或请登报（西安日报、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华商报等省级以上有影响力的报刊）声明遗失作废，携带原件至窗口。
2. 被吊销企业申请便利化注销时，在登陆页面若录入信息后提示“信息错误”，请尝试更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使用一代身份证号码（即：二代身份证号中去掉年份 19 及身份证号最后一位）
3. 被吊销企业申请便利化注销时，请勿选择“全程电子化注销”。
4. 填写清算组成员信息时，请确认全体清算组人员身份证号为二代新身份证号，便于后续实名认证。
5. 若填报过程中有涉及其他部门提示，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部门。
6. 全体清算组成员及委托代理人，请在窗口提交注销资料之前完成“登记注册身份验证”（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

